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6包）（项目名称）第6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RFID 智能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RFID 智能凭证档案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非标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RFID 桌面读取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频档案标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档案管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7044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RFID 智能档案柜），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RFID 智能凭证档案柜），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非标档案柜），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RFID 桌面读取平台），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1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高频档案标签），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档案管理软件），生产厂为（深圳市斯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将富路 13 号）。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的 100%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14 日